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力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连续申请停牌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-7-26）	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6-8-23）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11.14	11.73	5.30%
上海综合指数收盘值 （代码：000001）	3,050.17	3,089.71	1.30%
证监会水电煤气指数收盘值 （代码：883021）	1,764.76	1,817.66	3.00%
剔除大盘因素（上证综指） 影响涨跌幅	4.00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2.30%		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

